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郝莉、郝乙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对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1）郝莉、郝乙以各种形式共同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2）郝莉、郝乙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3）公司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条款或其他协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结合郝莉、郝乙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现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对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2）公司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可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郝莉直接持有公司 8,552,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76%。郝乙直接持有公司 6,837,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19%。同时，其二人为姐弟关系，并合计持有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86.95%。

郝莉及郝乙系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中，郝莉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民用产品销售工作，郝乙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军用产品销售工作。

有限公司阶段，郝莉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郝乙任有限公司监事；股

份公司设立后，郝莉任公司董事长，郝乙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郝莉及郝乙均共同出席，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双方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且最终表决结果与郝莉、郝乙表决意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以及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此外，2020年4月18日，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郝莉和郝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股东郝莉、郝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对公司经营事项、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参与、决策情况；

2、查阅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持股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核查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关于一致行动事项的约定，以及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二）分析过程

1、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郝莉	8,552,200	42.76
2	郝乙	6,837,800	34.19
3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4	白金宏	900,000	4.50
5	李玉婉	855,000	4.28
6	杨林	855,000	4.28
合计		20,000,000	100.00

郝莉直接持有公司 8,552,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76%；郝乙直接持有公司 6,837,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19%。同时，其二人为姐弟关系，合计持有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86.95%。

2、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的访谈并结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为有限公司创始股东，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郝莉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郝乙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郝莉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郝乙任股份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郝莉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民用产品的销售工作；考虑到郝乙一直从事于制造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较深且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因此其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军用产品的销售。

3、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的访谈，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策前，二人通常会就决策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某些时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按照所持股权或股份数额多的一方确定最终表决意见。通过查阅公司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在历次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投票，且均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以及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现控制。

4、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就共同控制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事项的约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86.9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通过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5、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为姐弟关系，且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郝莉和郝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并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此外，双方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亦保持一致行动。对于部分表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所持股权或股份数额多的一方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郝莉、郝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2）公司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可持续性的影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情况；

2、查阅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核查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关于一致行动事项的约定，以及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二）分析过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郝莉、郝乙以及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郝莉持有公司8,552,200股股份，持股比例42.76%；公司第二大股东郝乙持有公司6,837,800股股份，持股比例34.19%；公司第三大股东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00,000股，持股比例10.00%，且该合伙企业系股东郝莉、郝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持有该合伙企业100.00%出资份额。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0%，且任何单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86.95%。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执行，并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终止。终止后，双方可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合 2003 年

3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股东郝莉及郝乙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实现稳定控制，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员等方面均较为稳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但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披露，2003年3月公司设立，郝莉、郝乙、邵植华三人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邵植华出资款为郝莉、郝乙二人的借款。2015年4月邵植华将所持股份分别以零元的作价转让予郝莉、郝乙二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郝莉、郝乙与邵植华之间债权关系的产生与解决情况，就2015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内部审议及工商备案情况；

2、访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郝莉、郝乙以及邵植华，并取得邵植华就历史出资以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文件，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以及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以及履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根据对股东郝莉、郝乙以及邵植华访谈了解，其三人为多年好友关系。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邵植华原任职单位效益一般，其认缴的9.00万元出资额均通过郝莉、郝乙姐弟借款取得，邵植华未实际出资。但对于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有限公司设立后，邵植华负有向郝莉、郝乙清偿借款合计9.00万元的义务。

2015年4月，邵植华因个人原因，加之有限公司设立后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邵植华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

转让给郝莉、郝乙（各转让 7.50%股权）。由于有限公司设立时，邵植华未实际出资，而是通过郝莉、郝乙借款取得出资款且上述借款一直未偿还。因此，本次股权以零元为对价转让给郝莉、郝乙。股权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郝莉、郝乙承继。同时，邵植华与郝莉、郝乙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完毕。

2015 年 4 月 20 日，邵植华与郝莉、郝乙分别签署《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7 日，邵植华出具《关于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3、关于公司的专利。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价款的公允性，专利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注：发明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系公司继受取得。原专利权人为西安西古恒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古恒温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水龙头产品的销售。由于业务发展不顺，该公司一直处于半停业或停业状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公司股东郝乙曾持有西

古恒温公司 18.75% 股权，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西古恒温公司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2016 年 8 月，经有限公司与西古恒温公司协商，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发明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

2016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及西古恒温公司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本次变更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并完成专利权人变更。

本次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登记文件，核查公司专利取得及申请情况；

2、通过专利局官网查询公司专利登记、变更及缴费情况；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专利转让方的基本信息，核查转让方的股权架构及业务范围等；

4、访谈本次专利权转让双方管理层，核查专利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及具体转让安排；

5、通过查询司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一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即发明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专利号：ZL200810017602.2）。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西安西古恒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古恒温公司”），专利发明人为山建楼、陈弘，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专利权人由西安西古恒温

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经核查，西古恒温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郝乙持有该公司 18.75% 股权，且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通过对西古恒温公司原股东、总经理山建楼以及股份公司总经理郝乙访谈并了解到：西古恒温公司主要采购零部件拼装后销售水龙头，业务一直没有开展起来，基本处于半停业或停业状态。发明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创造性在于冷、热液体恒温控制技术。但该专利在西古恒温公司没有得到原计划的运用，发明采用的零部件感温弹簧为常见市场销售产品。由于西古恒温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同时考虑到专利每年需要缴纳专利费用。因此，经西古恒温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

公司无偿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具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原权利人经营不善处于停业状态，相关发明专利对其已无法发挥商业价值，继续持有该专利需要持续支付专利权维护费用，否则有可能失去法律保护，因此选择无偿转让使得该发明专利得以继续获得法律保护。

此外，通过司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明专利无偿转让属于市场化行为，且具有现实合理性。上述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及登记变更合法合规。

4、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三处自有建筑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清偿相关借款的隐患，该抵押担保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公司就此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获取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抵押保证合同，检查合同借款金额、合同到期日、抵押保证合同条款；
- 2、获取公司的征信报告，检查征信报告中的借款余额以及公司历史信用状况；
- 3、了解公司短期借款的还款主要来源，分析是否能按时还款。

(二) 分析过程

- 1、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合同到期日期、抵押保证条款，分析借款金额是否完整，抵押资产为公司自有的房产和土地，变现能力强；
- 2、通过检查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征信报告显示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归还或不还的情况；
-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分别是长短期借款金额的 9.47 倍、3.48 倍和 1.37 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股东拆借款项的减少和投入资本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已得到改善，偿债能力亦在逐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及抵押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无	500	2019.1.15-2022.1.14	郝莉、霍梦其、郝乙、漆勤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无	500	2020.3.24-2021.3.23	郝莉、霍梦其、郝乙、漆勤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3#厂房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拖欠或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机构合作良好，各方均未发生债务违约和纠纷。

报告期后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取得经营快贷款 113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税易贷款 2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发放的分期偿还、总额为 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的长期贷款余额 35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并解除相应的不动产权抵押。偿还后该笔授信额度可以重新续签取得贷款。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原有金融机构授信并获取新金融机构的授信，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债务及借款，上述已还款银行均能成功续贷。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偿债能力依然有良好的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股东资金的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已得到改善。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投入资金，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清偿相关借款的隐患，以上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2003 年 8 月股东郝莉、郝乙合计从公司借款金额 6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郝莉、郝乙二人自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上述情形是否涉嫌抽逃出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对公司注册程序不了解，股东通过第三方代办企业代为办理公司注册手续，并通过无关联第三方陕西新天地钻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出资款均系股东郝莉、郝乙通过个人关系借款取得。之后，股东郝莉、郝乙从公司累计借款 60.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股东郝莉、郝乙上述无息借款事项予以确认。

2020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郝莉、郝乙分别向公司偿还 31.50 万元、28.5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通过第三方向公司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且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此外，股东占用资金均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且未对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查阅《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抽逃出资”认定标准；
- 2、查阅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以及股东出资、借款、还款等事项内部决策情况；
- 3、查阅公司账簿，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股东借款以及还款情况；
- 4、访谈有限公司创始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核实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出资来源及出资情况，并核实股东借款事项；
- 5、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司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以及股东郝莉、郝乙是否涉及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分析过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对抽逃出资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即“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结合上述“抽逃出资”的认定情形，股东郝莉、郝乙与公司之间的借款不构成抽逃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其一，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刻意隐瞒、隐匿抽回出资的情形。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实行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2002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公司向个人提供借款，包括向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同时，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也未就上述事项予以禁止。

股东与公司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借款双方对于借款行为的意思表示真实，且公司对于股东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即对于借款部分均计其他应收款。有限公司资产不因股东借款行为而减少，只是财产存在的状态不同，由货币资金变更为其他应收款，且股东后续已足额清偿借款。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刻意隐瞒、隐匿抽回出资的情形。

其二，股东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故意侵犯公司财产权的情形。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合计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实缴 60.00 万元。上述出资额均系郝莉、郝乙通过亲朋借款取得，存在合法的在先债权，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等情形。股东郝莉、郝乙从公司借款也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存在故意侵犯公司财产权的情形。

其三，股东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并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且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此，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对郝莉、郝乙无息借款事项予以追认并审议同意二人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清偿上述款项。2020 年 4 月 13 日，股东郝莉、郝乙分别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31.50 万元、28.5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股东郝莉、郝乙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不利影响。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股东郝莉、郝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股东郝莉、郝乙不存在因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等事项产生的诉讼、或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东郝莉、郝乙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已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有限公

司设立至今，公司及股东郝莉、郝乙不存在因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等事项产生的诉讼，或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1、0.6207，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高于流动资产。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主要来自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担保借款、及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2）公司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期后是否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4）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拆入资金是否存在利息约定，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计算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龙翔股份（873423）	59.32	61.55	65.64
美力科技（300611）	41.68	43.25	35.40
福立旺（688678）	35.85	33.06	33.23
亿利华	44.14	61.70	64.48

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流动比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龙翔股份（873423）	0.89	0.84	0.77

美力科技 (300611)	1.47	1.6	2.26
福立旺 (688678)	1.50	1.86	1.80
亿利华	0.9221	0.7390	0.5114

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速动比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龙翔股份 (873423)	0.53	0.50	0.43
美力科技 (300611)	1.03	1.17	1.63
福立旺 (688678)	1.21	1.51	1.36
亿利华	0.6207	0.5641	0.3350

注: 以上可比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采用其公开披露的 1-6 月数据。

经过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与挂牌公司龙翔股份相当, 高于上市公司美力科技和福立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比率低于 3 家可比公司, 2020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龙翔股份, 低于美力科技和福立旺, 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存在差距, 造成此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 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 1,000 万元,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需要采取外部银行贷款及股东资金拆借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该种情形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美力科技和福立旺存在显著差距。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股东拆借款项的减少和股东投入资本的增加,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渐下降, 偿债能力亦在逐步提升。”

(2) 公司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 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期后是否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

单位: 万元

借款种类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已还款金额	未还款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预计偿还金额
短期借款	2021/3/23	500		500	2021/3/23	500
长期借款	2022/1/14	500	500		2021/1/28	已还款
其他应付款—郝乙		-	-	707.76	2021/9/30	300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未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已还款金额	未还款金额
短期借款	2020/3/24	2021/3/23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	2020/12/17	2021/6/15	49.00	20.00	29.00
短期借款	2020/12/15	2021/6/13	50.00		50.00
短期借款	2020/12/18	2021/6/16	14.00		14.00
短期借款	2021/1/25	2021/12/21	235.90	90.00	145.90
短期借款	2021/1/25	2021/2/26	14.10		14.10
其他应付款 —郝乙			591.66		591.66

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拖欠或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无失信行为，信誉情况较好，报告期后公司新增贷款 3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发放的金额为 500 万、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的长期贷款余额 350 万元全部提前偿还，并解除相应的不动产抵押。偿还后该笔授信额度可以重新续签取得贷款。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原有金融机构授信并获取新金融机构的授信。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债务及借款，上述已还款银行均能成功续贷，到期归还款项较有保障。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借款金额较高，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借助新三板挂牌引进新股东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平衡资金收支等方式来控制公司的债务风险。

(3) 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8%、61.70%和 44.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14、0.7390 和 0.9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50、0.5641 和 0.620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资产不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而公司注册资本和收入规模均较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 4、短期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如下：

应对措施：

“1) 公司目前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属于经营性负债，随着公司收回货款后支付对应供应商货款后，应付账款会相应减少，因此经营性负债并不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收入的途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2) 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收益，导致前期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运营逐步进入正轨，收益效果明显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开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已有明显的下降趋势；

3) 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大股东投入以优化资本结构。”

(4) 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拆入资金是否存在利息约定，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和郝乙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郝乙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郝乙拆入资金余额为 707.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存在厂房、办公楼以及公寓楼等在建项目，需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作为发展中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仅依赖传统金融机构提供的有限的银行借款不能满足于自身发展需求，郝乙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日常资金周转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资金情况，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归还借款。公司向郝乙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风险。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郝乙拆入资金余额为 591.66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经营情况好转将陆续归还。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负债主要构成，将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公司期后银行借款还款记录，以及续借情况；

3、结合公司历史银行借款还款情况，分析银行借款出现逾期或无法展期的可能性；

4、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其他应付款的发生背景，抽查其他应付款收支记录，核查其他应付款收支情况。

（二）分析过程

1、分析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期后短期借款均已按时偿还并成功取得银行续贷。公司负债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而固定资产等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收益，导致前期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固定资产投入运营逐步进入正轨，收益效果明显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公司负债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暂时性负债，随着公司收入增长效应显现，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暂时的负债率水平偏高是为了公司未来更加长远的发展；

2、公司历史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借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多年以来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续贷的风险，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3、通过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其他应付款的发生背景，抽查其他应付款收支记录，分析是否存在资金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无法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和不能续贷的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

7、关于主要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2018年、2019年、

2020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57%、81.54%、86.59%，其中贸易商占比均超过50%。（1）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钢丝最终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补充说明采购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钢丝最终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的直接供应商与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901,195.40	53.05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04,058.16	12.01
3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48,109.21	8.72
4	常宁市福宏弹簧有限公司	常宁市福宏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半成品弹簧	129,640.28	7.63
5	辉县市恒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辉县市恒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88,062.7	5.18
合计			-	-	1,471,065.75	86.5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348,370.96	51.16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365,546.80	13.87
3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33,185.26	8.85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01,614.40	3.86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00,176.18	3.80
合计			-	-	2,148,893.60	81.5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139,796.78	35.82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600,075.19	18.86
3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461,824.58	14.51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19,337.58	6.89
5	上海兴泽贸易	铃木住电钢线	直接/最终供	钢丝	206,412.12	6.49

	易有限公司	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合计		-	-	2,627,446.25	82.5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 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贸易商名称	贸易商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对应的最终供应商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海杰	100.00%	郑海杰(执行董事、经理); 郭继春(监事)	对外贸易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焦申宝	60.00%	焦申宝(执行董事、经理); 关久良(监事)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磨具磨料、化工炉料、工矿配件、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久良	40.00%			
		刘五	40.00%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港资企业)	100.00%	董事:邓愚(董事长)、 谢杰(兼总经理)、程淑群、邓焘; 监事:程宏灏	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电梯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紧固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泵及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真空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零部件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通用设备修理;五金零售;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4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重政科贸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100.00%	清川重政(执行董事); 华军(监事)	销售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2) 请公司补充说明采购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选择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上游原材料直接厂商比较强势,需要先付款后发货,基本没有账期,而贸易商在提供产品购销的过程中主要的竞争优势就在于货源充分、账期灵活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钢丝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和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贸易商和直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 3、查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对比分析与贸易商和原材料直接生产厂商所签合同的核心条款;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流程和供应商选择标准；

5、了解同期钢铁大宗商品交易价格。

(二) 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钢丝最终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海杰	100.00%	郑海杰（执行董事、经理）； 郭继春（监事）	对外贸易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焦申宝	60.00%	焦申宝（执行董事、经理）； 关久良（监事）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磨具磨料、化工炉料、工矿配件、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久良	40.00%		
		刘玉	40.00%		
3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港资企业）	100.00%	董事：邓愚（董事长）、 谢杰（兼总经理）、程淑群、邓焘； 监事：程宏灏	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电梯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佣金代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紧固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零部件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通用设备修理;五金零售;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4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重政科贸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清川重政(执行董事); 华军(监事)	销售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最终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对应贸易商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周江(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邓峰、周建松、刘礼华、吉方宇、黄芳 监事:耿兆平	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光纤传感器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的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董事：冯小明（董事长）、廖骏、肖江卫（兼任总经理）、韩能、于达明 监事：盛建华、李文彦	铝包钢丝和钢绞线、导线、镀锌、镀锌铝合金钢绞线和导线及弹簧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镀锌加工）；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辅助性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BEKAERT WIRE PRODUCT S HONG KONG LIMITED	40.00%			
3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不锈钢株式会社	72.60%	董事：堀川芳雄（董事长）、多名贺刚（兼总经理）、古谷诚英)、熊宇勤、周炼、藤野善郎、董事、MIZUNO SHIGEO、武田淳； 监事:伊藤智雄；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金属制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0.74%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承诺，并结合上述贸易厂商和最终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其股东、主要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交叉验证，未发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贸易厂商存有关联关系。

(2) 请公司补充说明采购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

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也有少量订单直接通过原材料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厂商签署采购合同中，上游厂商处于绝对强势地位。例如，2019年8月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公司作为采购方需要预付30%的定金后，采购合同方可生效，后续货款交付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作为小微民营企业无法承受大量的资金垫付压力。通过贸易商采购，则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均约定收到发票后滚动付款（1-3个月），公司可以享受账期优惠。

结合公司采购合同和订单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几种弹簧钢丝的采购定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商品规格 (牌号-线径)	采购平均单价 (元/千克)			定价依据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同期大宗商品价格 (说明)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30-2.5	14.94	15.00	15.07	市场定价	14—16	1.弹簧钢丝的上游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商品主要是高线。 2.2018年-2020年,高线的大宗商品现货价格在大约4000元/吨至5000元/吨(4元/千克至5元/千克)之间波动。 3.高线在钢铁冶炼企业还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的加工才能生产出弹簧制造所需不同规格的钢丝,因此高线的大宗商品价格与弹簧钢丝的价格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4.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变动趋势与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304H-2.5	24.05	24.05	24.10	市场定价	23—26	
		304H-7.0	23.19			市场定价	22—25	
		12Cr18Ni9		23.19		市场定价	22—25	
		130M			24.78	市场定价	24—26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mn-2.5	7.10			市场定价	6.5—7.5	
		60Si2Mn	9.91			市场定价	9.5—11.5	
		50CrVA	12.56			市场定价	12—14	
		65mn-2.0		7.37	7.40	市场定价	7-7.8	
		65mn-3.0		7.07	7.12	市场定价	7-8	
		65mn-3.5		7.03	7.05	市场定价	7-9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H-2.5	23.5			市场定价	23—26	
		304H-7.0	24.56			市场定价	22—25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SUS304-1.4	20.34	20.37		市场定价	20—22	
		SUS304-2.0			19.83	市场定价	24—27	
		3522-1.2	25.38			市场定价	83—88	
		SWP-B-1.2		27.43	27.49	市场定价	27-29	
		DOL-2.0			80.34	市场定价	80-85	
		琴钢丝		28.32		市场定价	28.5-31	
		锡青铜扁丝	82.91			市场定价	83-88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SWP-B-2.5		13.79		市场定价	13.5-14.5	
		SW-C-2.0		12.92		市场定价	13-15	
		DOL-1.6	82.05	82.09		市场定价	83—88	
		SWP-B-0.65	19.66			市场定价	19—21	
		SW-C-0.6	17.09			市场定价	17—19	

说明:

1.高线是线材的一种,通常指用“高速无扭轧机”轧制的盘条,常见的普通低碳钢无扭控冷、热轧盘条(ZBH4403-88)及优质碳素钢无扭控冷、热轧盘条(ZBH44002-88),弹簧钢丝的主要原料是高线。

2.同期市场价格是根据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开资料查询验证得到的,无法穷尽市场上的全部同类型产品价格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相关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贸易商和最终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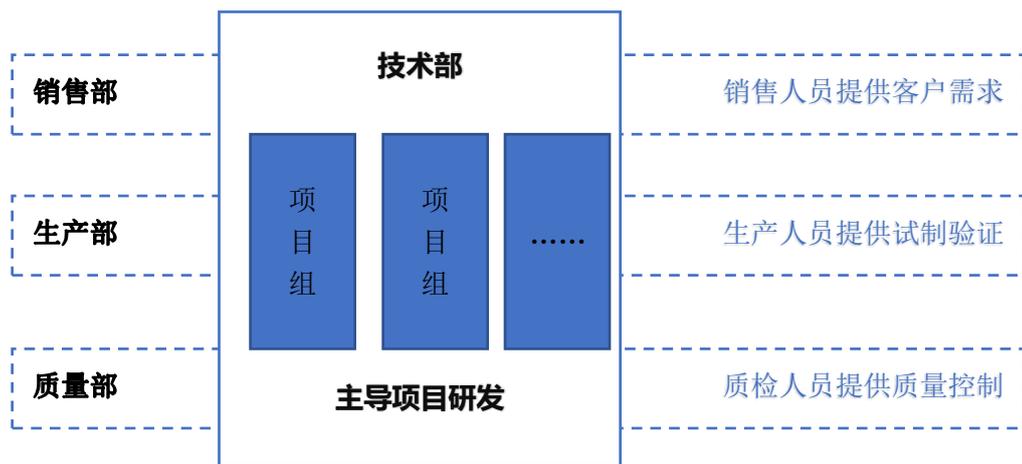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多年以来已经和贸易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8、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51 万元、208.52 万元、92.44 万元，其中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2）研发主要项目的所处阶段及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3）材料费用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材料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4）其他费用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委外研发情形；（5）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合理，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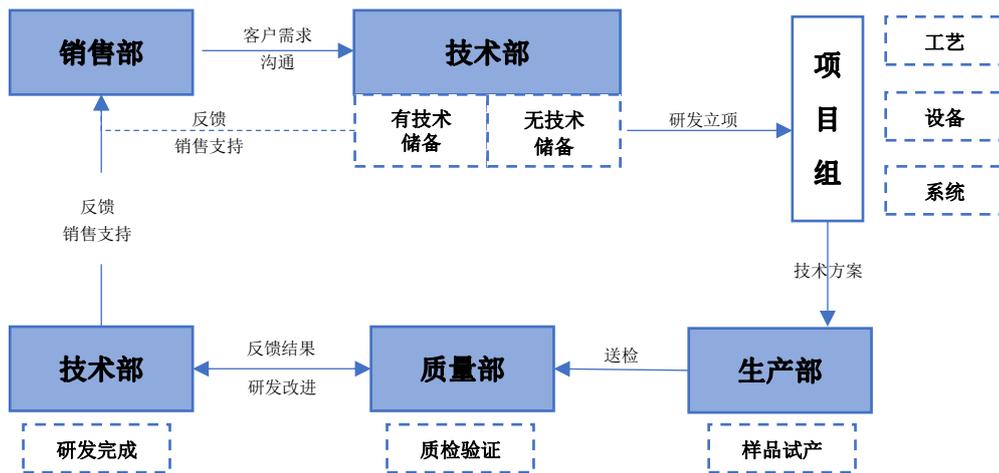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1）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模式为建立在客户需求基础上的自主研发，公司项目研发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客户对弹簧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基于此种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采用矩阵式的研发组织架构，实行以技术部主导下的多部们协同研发作业，具体架构如下：



公司的研发以提高创新能力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基本出发点，研发重点集中在各类弹簧生产工艺的提升和设备改良方面，常规性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在上述研发流程中采用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跨部门建立紧跟前沿工艺动态、坚持研发面向市场的基本研发管理思想；
- 2、技术部与销售部深度配合，在公司内部建立针对客户需求的动态跟踪分析机制，确保技术部门第一时间了解公司技术积累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
- 3、对研发全流程相关技术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更新，做到精细化管理；
- 4、科学规划研发投入计划，兼顾短期成本和长期收益；提高研发资料利用效率。

通过上述控制系列控制措施，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贯彻创新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理念，实现了研发成果与产品量产的高效转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费	211,228.74	947,023.29	542,797.77
材料费	533,428.73	540,475.79	175,159.36
其他	179,771.85	597,704.16	617,149.17
合计	924,429.32	2,085,203.24	1,335,106.3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35,106.30元、2,085,203.24元、924,429.3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1%、11.97%、9.60%，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按照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对相关产品及工艺技术进行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员工资	211,228.74	947,023.29	542,797.77
各期累计研发人员数量	7	21	13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30,175.53	45,096.35	41,753.67
研发人员月平均工资（当期月数12或8）	3,771.94	3,758.03	3,479.47

公司研发由技术部门负责，技术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备，研发开始后由研发团队负责协调调入人员、调拨所需要设备、物料临时组成项目团队，负责所属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动主要是因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人员相应增加。公司2018年研发项目3项，研发人员13人；2019年研发项目5项，研发人员21人；2020年研发项目7项，截至报告期末（2020年8月31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7人，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新增客户需求放缓，订单量减少，在研项目相应减少；2020年四季度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新增研发项目和在研项目的人力和物力投入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

日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28 人，研发费用相应上升。

(2) 研发主要项目的所处阶段及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

研发项目	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成果	是否已应用于产品生产	备注
一种弹簧端头倒角装置	研发完成、后续工艺改进中	专利申请中	是	批量生产/收入贡献较大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磨削设备	研发完成、后续工艺改进中	已申请专利	是	批量生产/收入贡献较大
一种适用于弹簧在热处理过程中持续保温的工艺方法	研发完成、后续工艺改进中	专利申请中	是	批量生产/收入贡献较大
一种适用于航空材料 PH17-7 不锈钢调整工艺方法	初步完成，技术验证中	核心技术储备	是	小批试样/收入贡献不大
一种适用于航空电刷弹簧的制造方法	初步完成，技术验证中	核心技术储备	是	小批试样/收入贡献不大
一种适用于电刷弹簧弹力测试的工艺方法	研发完成、后续工艺改进中	专利申请中	是	小批试样/收入贡献不大
一种适用于航空波形弹簧的制造方法	研发测试中	核心技术储备	是	小批试样/收入贡献不大
弹簧端面磨削设备项目	研发完成	已申请专利	是	批量生产/收入贡献较大
弹簧收集装置及用于卷制超长弹簧的加工设备	研发完成	已申请专利	是	批量生产/收入贡献较大

公司实行面向客户需求为主的研发政策，项目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因此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弹簧制造工艺和设备方面。公司通常根据客户对技术指标的要求和自身技术储备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新的项目研发。由于生产工艺是在生产过程中不断验证、调整、优化后积累形成的，因此公司大多数研发项目在完成既定目标后，后期还需要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已先后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项，上述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技术创新、工艺改革以及新品开发为主，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3) 材料费用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材料费增长较快的原因

及合理性；

1) 2018 年度研发过程中领用材料具体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项目	材料规格	金额（元）	占比（%）
线性材料	12Cr18Ni9-0.9	22.42	0.01
线性材料	12c18ni9-3.5	360.68	0.21
线性材料	304H-7.0	14,159.31	8.08
线性材料	50CrVA-1.2-3.5	8,672.24	4.95
线性材料	55CrSi-1.0	1,096.52	0.63
线性材料	60Si2Mn-1.8-6	23,092.51	13.18
线性材料	65mn-1.5-2	26,652.79	15.22
线性材料	DOL-1.8	25,897.77	14.79
线性材料	NI-CO-1	651.07	0.37
线性材料	SUS304-0.2-0.9	58,638.97	33.48
线性材料	SW-C-0.5	1,354.44	0.77
线性材料	SWP-B-0.5-1.2	14,538.53	8.3
线性材料	0-4.5	22.11	0.01
合计		175,159.36	100

2) 2019 年度研发过程中领用材料具体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项目	材料规格	金额（元）	占比（%）
线性材料	22-Feb	8,944.62	1.65
线性材料	SUS130M-1.2	9,394.10	1.74
线性材料	430-2.5	26,067.15	4.82
线性材料	SUS631-0.6*0.6	31,896.18	5.9
线性材料	304H-2.0-7.0	70,620.88	13.07
线性材料	60Si2Mn-44325	18,503.40	3.42
线性材料	65mn-0.5-7	124,370.88	23.01
线性材料	DOL-1.4-2	76,137.36	14.09
线性材料	SUS304-0.55-5.5	54,648.63	10.11
线性材料	其他	119,892.59	22.19
合计		540,475.79	100

3) 2020 年 1-8 月研发过程中领用材料具体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项目	材料规格	金额（元）	占比（%）
线性材料	FD.SiCrV.C-3.6	2,213.11	0.41
线性材料	304H-7.5	11,658.06	2.19

线性材料	SUS204-2.2	3,911.09	0.73
线性材料	55CrSi-2.1	3,823.92	0.72
线性材料	锡青铜-1*1	13,553.08	2.54
线性材料	1-7.5*31*295*3	3,361.95	0.63
线性材料	130M-1-1.5	17,245.02	3.23
线性材料	3522-0.75-1.8	6,983.83	1.31
线性材料	50CrvA-1.3-4.2	29,024.48	5.44
线性材料	60Si2Mn-2-9.5	28,933.25	5.42
线性材料	65mn-0.4-8	23,712.87	4.45
线性材料	82B-0.8,0.9	6,898.02	1.29
线性材料	NI-CO-0.5-1	16,682.09	3.13
线性材料	QBe2-0.41-0.6	9,107.75	1.71
线性材料	SUS304-0.2-5.5	48,756.53	9.14
线性材料	SUS316-1.6-6	53,942.67	10.11
线性材料	SUS631-0.8-2.5	23,698.48	4.44
线性材料	SW-C-0.35-2.3	18,011.38	3.38
线性材料	T9A-0.92-2.8	7,300.71	1.37
线性材料	其他	202,493.78	37.96
线性材料	12Cr18Ni9-2.2	2,116.66	0.4
合计		533,428.73	100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包括试制新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功能改进等，研发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收集所需生产产品的样本参数，成立专门的技术小组依据产品特性资料对物料成本、劳动生产率等进行分析，并分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之后根据项目的要求做出若干可能的技术方案，在确认方案后采购原材料并生产样品，对比物性数据进行改进。经过多次改进之后确定新产品样品，以便进行大规模生产。由于公司研发内容均围绕弹簧的性能改进及应用拓展展开，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进行原材料配比调试，因此原材料的消耗较大。

(4) 其他费用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委外研发情形；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设备维修及试验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

(5) 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 公司目前内部技术开发的程序如下:

立项: 技术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客户新的需求, 分析其市场需求量及市场价值, 对研发可行性及技术前景进行研究后, 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或技术研究计划;

项目运行: 结合公司设备情况等其他软硬件条件完善产品的实验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等环节的研发方案, 根据产品技术研发方案开展新产品工艺设计、试验和研究、测试等工作;

验收: 在技术研发成功后生产样件, 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方案, 对产品工艺说明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制定作业指导书, 最后指导产品技术移交及投产。

2) 公司按项目进行研发支出核算, 单独设立总账明细账, 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材料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试验检测费用以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确认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确认依据由技术部及公司各级领导严格把控。公司研发费用中不存在相应支出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查阅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图、研发人员名单;
- 2、获取报告期内研发立项报告, 了解研发内容、研发工艺及研发流程;
- 3、获取公司《研发管理制度》, 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是否有效;
- 4、获取研发费用台账, 抽查研发费用的支出, 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支出是否合理, 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5、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会计政策,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 公司建有《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工作流程、研发工作要求及研发费用范围及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 并能按照规定执行。公司设

有研发费用台账，在研发费用下设人费、材料费用、其他（主要包括折旧摊销、水电费、设备维修费、试验费）等科目核算研发支出明细。人工费用科目主要用于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支出，研发人员若存在被借调到其他部门从事非研发工作，公司会按工时进行划分，将此部分薪酬支出从研发费用中剔除，将其在成本或其他费用中核算。研发费用明细中，材料费用科目主要用于核算研发过程中购买或领用的各类线性材料等；折旧费科目主要用于核算研发部门所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科目主要用于核算研发部门所消耗的除以上费用外分摊的水电费、设备维修费及试验费等金额较小但种类繁多的费用支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化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归集方法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8 年合计确认由政府补助导致的其他收益 334.63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政府补助的确认及计量的方法，请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转书相关披露内容；（2）公转书第 139 页政府补助明细表存在遗漏，请公司完整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1）阎良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补贴、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发展奖励、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等主要补助项目的政策依据、获取条件及使用情况；（2）与收益相关的，是否符合收入一次确认条件；（3）与资产相关的，对应资产的形成情况、资产使用寿命，每期摊销金额是否合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

（1）政府补助的确认及计量的方法，请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转书相关披露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政府补助”披露如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其他收益”披露如下：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在具体会计核算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公转书第 139 页政府补助明细表存在遗漏，请公司完整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改	55,4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奖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 西安市 企业研 发投入 经费奖 补		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2018年 省级工 业转型 升级和 高端装 备制造 专项资 金	80,000	120,000	270,000	与资产相 关	是	
2017年 下半年 稳增长 奖励			58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2017年 下半年 工业加 大投资 和开拓 市场奖 励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产业扶 持资金			1,846,325.00	与收益相 关	是	西安市 阎良区 经济开 发区管 委会产 业扶持 资金
个税手 续费	52.57			与收益相 关	是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阎良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补贴、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发展奖励、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等主要补助项目的政策依据、获取条件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 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获取条件	使用情况
----------	-------	---------------	------	------

2018 年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 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	1,200,000.00	陕工信发 (2018) 117 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 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计 划的通知	符合工业转型升级重点 项目条件	生产厂房建设、购置生 产及检测设备
2017 年 下半年稳增长奖励	580,000.00	关于兑现 2017 年下半年稳增长 奖励企业公示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下全 年增速每增长一个百分 点奖励 2 万元	生产经营
2017 年 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 开拓市场奖励	500,000.00	市工信发 (2018) 157 号 关于下达兑现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 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计 划	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3000 万元之间的, 最高不超 过 50 万元	生产经营
产业扶持资金	1,846,325.00	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符合阎良区管委会招商 引资条件	生产经营

(2) 与收益相关的，是否符合收入一次确认条件；

公司会计政策中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1、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大于支出金额的余额留在递延收益项目，转下期继续按上述原则处理；

2、无指定用途的政府扶持性补助、奖励，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当期损益，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报告期内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收到的奖励款及政府扶持补助，符合收入一次确认条件。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性质
科技奖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846,325.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52.57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鼓励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57	110,000.00	3,376,32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披露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收入一次确认条件。

(3) 与资产相关的，对应资产的形成情况、资产使用寿命，每期摊销金额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两笔：

1) 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120万元，属于技改项目，该项补助用于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对应资产主要通过购买或自建，相应资产使用寿命为厂房20年、生产设备10年、电子设备5年。由于此专项资金是对整个资产组进行补偿，资产组涉及资产数量较多，多种使用期限，摊销期限考虑资产对公司生产

经营重要性及优先支出补偿原则，简化按资产可使用期限 10 年摊销，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8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7 万、12 万及 8 万。

2)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改补助金额 20.80 万元，该项目补助用于机器设备技改，摊销期限依照机器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报告期内 2020 年 1-8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5,466.6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获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序时账，并核查政府补助所依据的补助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相关凭证；

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二) 分析过程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补贴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新计算分摊金额，并与公司已确认的金额进行比较；对于本年度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实际已发生的费用与相关政府文件或通知所规定的用于补偿的项目描述进行核对，以评价是否满足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条件。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政策依据充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计入递延收益在后期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进行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正确，摊销金额合理。

1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

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2、取得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查阅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
- 3、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财务报表、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资料，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2、主办券商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众网站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核查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名称/姓名
1	公司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郝莉
3	控股股东	无
4	实际控制人	郝莉、郝乙
5	董事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

序号	核查对象	名称/姓名
6	监事	武建荣、崔俊、宋超
7	高级管理人员	郝乙、郑加明、秦柳毅、张晓宁、杨瑞
8	控股子公司	无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对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上述主体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

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工商档案、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进行核查对比。

(二) 分析过程

2020年8月，亿利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基本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1、公司章程与《公司法》对比

序号	公司法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
1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比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等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条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2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13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百〇六条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不适用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不适用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〇四条

3、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比

序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2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3	<p>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4	<p>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第五十条
5	<p>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6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第五十八条
7	<p>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p>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8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第五十九条
9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第六十三条
10	<p>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第六十四条
11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第七十三条
12	<p>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p>	第八十三条

	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14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15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不适用
16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17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六条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19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五章第二节

20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p>	不适用
21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p> <p>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第一百一十八条
22	<p>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第一百一十九条
23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四条
24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第一百二十七条
25	<p>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p> <p>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第七章第二节
26	<p>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p>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27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28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
29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等
30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条
31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32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33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34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35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四条、第四章
36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37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8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39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〇四条
40	<p>第一百零九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〇四条
41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一条

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基本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且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相关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且股改后，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以及 1 次监事会；申报期内，股份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8.2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2、《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3、《关于确认、批准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4、《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选举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7、《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12.1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02.1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8.2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决定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3、《关于决定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4、《关于决定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5、《关于决定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6、《关于决定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7、《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0.11.2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3、《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6、《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2.0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8.24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核查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及自然人调查表等文件，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等；

3、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相关公众网站，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1、任职要求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2、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晓宁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级别为初级。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西安九元高压陶瓷电容厂班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咸阳市五一副食大楼会计；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陕西金黎明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海市辉煌化工陶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20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晓宁签署《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

声明》，明确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通过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相关公众网站，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晓宁具备会计专业知识，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条款。

2、查阅与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文件，核查公司章程审议及备案情况。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系于2021年2月1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进行备案。

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条款制定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附生效条件条款
1	第二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

	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期间，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2	<p>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3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5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股转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现行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上述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的条款不影响公司章程整体效力。

（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与现行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文件，核查现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情况。

（二）分析过程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公司就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130页龙翔股份的证券代码，第134页部分数字缺少千位分隔符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已更正上述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①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

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②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启动自律调查的情况说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启动自律调查；

2020年12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201946号）；

2020年12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

上述调查均系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自律调查和立案调查。

上述自律调查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且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均未参与西安亿利华弹

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项目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自律调查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均为最新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为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并已检查及更正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相关文件进行核实，涉及修改或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重大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首次申报材料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此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因此：

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1日 两次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和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3年需重新认证，尽管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存在无法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
------------	--

	险。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更新披露如下：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两次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尽管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存在无法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方面进行管理,努力做到各项指标持续符合高新企业资质。”

2、关于申报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如下（修改部分**楷体加粗**）：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郝莉	855.22	42.7612%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2	郝乙	683.78	34.1888%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3	白金宏	200.00	1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4	西安亿利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 伙(有限合伙)	90.00	4.500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5	李玉婉	85.50	4.275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6	杨林	85.50	4.275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合计		2000.00	100.0000%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即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由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郝莉	855.22	42.7612%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2	郝乙	683.78	34.1888%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3	西安亿利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 伙(有限合伙)	200.00	1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4	白金宏	90.00	4.500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5	李玉婉	85.50	4.275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6	杨林	85.50	4.2750%	净资产 折股	2020/8/24
合计		2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全国股转公司未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二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协助公司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两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

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股转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股转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签字: 寇科研 罗晓玲
寇科研 罗晓玲

